

**【專利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 [106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修別	期數	學分	開課狀態		備註
					另行開課	隨班附讀	
微積分	各系所	選	1	2		■	
普通物理學（一）	（理學院）應物所	選	1	3	■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理學院）應物所	選	1	1	■		
普通物理學（二）	（理學院）應物所	選	1	3	■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理學院）應物所	選	1	1	■		
電子電路學	（理學院）應物所	選	1	3	■		
近代物理學	（理學院）應物所	選	1	3	■		
數位系統導論	（理學院）資科系	選	1	3		■	
計算機結構與組織	（理學院）資科系	選	1	3		■	先修數位系統導論
奈米科技導論	（理學院）應物所	選	1	3		■	
普通化學	（理學院）應物所	選	1	3	■		
民法總則	（法學院）法律系	選	1	3		■	
民法債編總論（一）	（法學院）法律系	選	1	3		■	先修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二）	（法學院）法律系	選	1	3		■	先修民法總則
行政法（一）	（法學院）法律系	選	1	3		■	
智慧財產權法總論	（法學院）法律系	選	1	2		■	
行政法（二）	（法學院）法律系	選	1	3		■	先修行政法（一）
專利法	（法學院）法律系	選	1	2		■	
民法概要	各系所	選	1	2		■	屬（商學院）課程
專利實務	（商學院）科管智財所	選	1	3		■	
美國專利法與實務	（商學院）科管智財所	選	1	3		■	

應修總學分： 21 學分

修課規定：

1. 修習之學分應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學院之專業必、選修科目，且各學院目至少須修習一科。若修習其他系所開設與主修系所相同課名之科目，均不得列學分；民法概要及專利行政訴訟專題研究兩門課程也不得列入法律系同學之外院
2. 曾修習表列相關科目且成績優良者，得申請免修並檢附相關證明，送學程委員會但至少七學分必須在本校修習獲得。
3. 修習下列課程時有採計學分上限：
  - 甲、民法關課程者，最多採計 6 學分。
  - 乙、微積分最多採計 2 學分。
4. 100 學年度以前錄取本學程之同學，得自行選擇適用新、舊制修課規定。
5. 研究所課程限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始得修習。